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陳季昀
電話：08-7320415#3638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60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312772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教育部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」一案，請貴校推薦
特殊教育人員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7004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「特殊教育法」落實推動融合教育之精神，教育部將113年表揚卓越特殊教育人員，並由本府先行辦理初選作業。
- 三、請貴校於113年4月12日（星期五）前檢送檢送相關資料報府，以利本府辦理初選作業，並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學校辦理複審。
- 四、需函送之相關資料如下，請掃描為PDF並燒錄光碟或隨身碟提供：
 - (一)送件資料檢核表。
 - (二)核章後之推薦表正本。
 - (三)具體優良事蹟佐證資料（至多不超過30頁）。



(四)教師證、聘書、服務年資證明等相關資料。

(五)學校經公開方式推薦確認單。

五、被推薦者資料，無論是否入選，其推薦表列入教育部備查資料；其餘資料於公開表揚2個月後退還；決選經核定當選者，經查其推薦程序未經公開方式、遴選程序違反法令規定，或填具、檢送之文件、資料有虛偽不實者，應廢止其核定處分，並不予表揚；已表揚者，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返還獎座、獎狀及獎金；當事人及相關人員，並依法令規定予以議處。

六、旨揭相關表件得於本府教育處網站(<https://www.ptc.edu.tw/nss/p/index>)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屏東縣非營利幼兒園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幼兒園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